

莘庄工业区社区健身苑点已
到更换年限器材更新及新增
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健身苑
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6197117-12243326**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莘庄工业区社区健身苑点已到更换年限器材更新及新增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健身苑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6197117-12243326**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莘庄工业区社区健身苑点已到更换年限器材更新及新增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健身苑点。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6197117-12243326**；预算编号：1225-000153534。

3、预算金额：12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125 万元。

4、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详细排查，34 个健身苑点使用年限较长，一次性更换，新增 1 个健身场地。总合计 35 点位涉及更新器材 344 件。

5、服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社区及鑫泽阳光公寓。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344 件健身器材设施更新。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5-26 至 2025-06-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06-16 09:30: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06-16 09:3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九、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
- 4、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3671812497
-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8800259113
邮箱：134701717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莘庄工业区社区健身苑点已到更换年限器材更新及新增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健身苑点 项 目 编 号：310112000250326197117-12243326
2	项目基本概况：采购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详细排查，34 个健身苑点使用年限较长，一次性更换，新增 1 个健身场地。总合计 35 点位涉及更新器材 344 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本项目所有 344 件健身器材质保期限为 8 年。（除人为损坏外）。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344 件健身器材设施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最高投标限价 125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9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7:00 时
10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 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14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序号	内 容
16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17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8	其他：/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3、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0	招标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12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900元整。此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有）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单位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4.2.3 供应商采用了非自身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邮编：201108，电话：18800259113，邮箱：1347017174@qq.com。

6.2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开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公开招标文件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说明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招标过程中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投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本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2.2 商务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产品质量认证；

-
- (3) 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 (4) 管理体系认证;
 - (5) 产品保险方案;
 - (6) 服务技术方案;
 - (7)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8)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
 - (9)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 (10) 售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 (11) 应急服务措施;
 - (1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培训、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3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如有）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7.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签名和盖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委托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名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7.2 当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7.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名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2、投标截止期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3、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代表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

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 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投标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	项目级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准。	

2.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包级
4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虽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6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项目级
8	其他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的。	项目级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详细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开标后采购单位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采购单位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4.2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4.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书》。

5、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其他

6.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6.2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网址：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总体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供应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纠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3）当各分项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纠正投标总价；

（4）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1）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5）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6）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7)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商务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总分 30 分；

5.2 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5.3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分
2	产品质量认证	供应商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全部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要求，并全部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6 分。 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分
3	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供应商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6 分。 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6 分。 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5	服务技术方案	1) 服务技术方案全面，涵盖现场勘察、旧设备拆除运输、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环节，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服务技术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细节描述不够具体，存在明显遗漏或可行性存疑，得 5 分。 3) 服务技术方案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服务技术方案，不得分。	8 分
6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安全管理措施完善，现场清理、设备运输方案明确；并说明如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器材更新，确保对居民影响最小化，得 8 分。 2)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提供的施工计划较合理，但部分环节不够完善，得 5 分。	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3)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但施工安排较粗略, 安全措施不足,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应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不得分。	
7	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	1)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 详细分析项目难点并提出专项技术解决方案; 生产、运输、安装各环节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安全管理方案切实有效, 明确应急预案, 得 8 分。 2)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 但未完全识别项目难点; 保障措施和施工安排可行性一般; 安全管理方案较简单, 得 5 分。 3) 施工方案大众化、且对项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 不得分。	8 分
8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及器材巡检维修制度全面、响应及时迅速、完整; 甲方可根据方案实现对中标单位全过程实时监督, 得 6 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及器材巡检维修制度比较全面、响应及时、比较完整; 甲方可根据方案实现对中标单位部分流程实时监督, 得 3 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及器材巡检维修制度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一般; 甲方无法进行实时监督,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材料, 不得分。	6 分
9	售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1) 方案优于招标要求, 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的, 得 6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保障措施不完全的, 得 3 分。 3) 未达到招标基本要求, 未提供具体保障方案, 不得分。	6 分
10	应急服务措施	1) 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 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 得 6 分; 2) 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 得 3 分; 3) 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 得 1 分。	6 分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备的人员数量; ②类似经验情况; ③分工情况(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④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充足, 相关经验丰富, 分工明确, 专业能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2)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一般，经验尚可，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基本满足，经验不足，专业能力尚可，得 1 分。	
12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三年指：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5 分

5.4 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采购单位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莘庄工业区社区健身苑点已到更换年限器材更新及新增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健身苑点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通过详细排查，34 个健身苑点使用年限较长，一次性更换，新增 1 个健身场地。总合计 35 点位涉及更新器材 344 件，项目预算 125 万元。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1	上肢牵引器（两站位）		38	件
2	健骑机		27	件
3	双位漫步机		34	件
4	太极揉推器		29	件
5	两人转腰器		27	件
6	三人转腰器		2	件

序号	器材名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7	多功能训练器		9	件
8	椭圆机		22	件
9	平步机		21	件
10	两人坐蹬器		14	件
11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29	件
12	三位压腿器		17	件
13	直立健身车		16	件
14	儿童跷跷板		5	件

序号	器材名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15	腿部按摩器		8	件
16	冲浪板		4	件
17	伸腰伸背架		1	件
18	仰卧起坐平台		1	件
19	弹力压腿器		2	件
20	告示牌		38	件
合计			344	

四、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上肢牵引器 (两站位)	38	件	▲尺寸不小于：890mm×800mm×25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60*3.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器材能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2	健骑机	27	件	▲尺寸不小于：1350mm×600mm×95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60*3.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3	双位漫步机	34	件	▲尺寸不小于：2100mm×500mm×1300mm▲主要承载 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60*3.0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	太极揉推器	29	件	▲尺寸不小于：1000mm×1150mm×12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60×3.0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器材能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5	两人转腰器	27	件	▲尺寸不小于：1800mm×700mm×12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32×2.3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器材能满足两人同时使用，转盘均匀分布在主立柱周 围；
6	三人转腰器	2	件	▲尺寸不小于：1550mm×1400mm×1200mm ▲主要承载管不小于Φ76*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32*2.3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7	多功能训练器	9	件	▲尺寸不小于：1180mm×1100mm×2000mm ▲主要承载管不小于Φ76*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32*3.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8	椭圆机	22	件	▲尺寸不小于：1190mm×550mm×144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100*50*3.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	平步机	21	件	▲尺寸不小于：1000mm×530mm×15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100*50*3.0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0	两人坐蹬器	14	件	▲尺寸不小于：2000mm×400mm×16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分别不小于Φ60*3.0mm、100*100*4.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器材能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11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29	件	▲尺寸不小于：1600mm×650mm×15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48*2.5mm 钢管；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器材能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12	三位压腿器	17	件	▲尺寸不小于：1900mm×120mm×10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42*3.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3	直立健身车	16	件	▲尺寸不小于：980mm×600mm×135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60*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60*5.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4	儿童跷跷板	5	件	▲尺寸不小于：1800mm×350mm×10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89*4.0mm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5	腿部按摩器	8	件	▲尺寸不小于：550mm×120mm×155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25 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6	冲浪板	4	件	▲尺寸不小于：1200mm×750mm×14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100*50*4mm、Φ60*3.0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17	伸腰伸背架	1	件	▲尺寸不小于：840mm×500mm×98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42*2.5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18	仰卧起坐平台	1	件	▲尺寸不小于：2000mm×730mm×6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90*90*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50*30*1.5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19	弹力压腿器	2	件	▲尺寸不小于：2230mm×120mm×97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48*2.5mm 的钢管； 安装方式：直埋式；
20	告示牌	38	件	▲尺寸不小于：1200mm×120mm×1500mm；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30*3.0mm 的角钢； 安装方式：直埋式；

注：1、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

★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并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

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和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勘察、健身苑点原设备的拆除并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现场清理，新设备的安装、现场调试、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工作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出行影响最小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整体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3) 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健身器材设施配置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器材应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4)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专业的健身器材更新能力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需承担本次采购流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6) 更换下来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不能遗留在现场，同时在更换设施设备过程中要保证现场环境安全。更换结束，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六、交货日期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单位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344 件健身器材设施更新。(详见采购清单)

(3) 供应商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344 件健身器材设施更新。(详见采购清单)。

八、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 344 件健身器材质保期限为 8 年。(除人为损坏外)

九、采购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12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125 万元。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但不超预算，并且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全款。

十一、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

1、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十二、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 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采购单位有权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十三、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报价须知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

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社区及鑫泽阳光公寓。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勘察、健身苑点原设备的拆除并运送至文体中心指定的地点，现场清理，新设备的安装、现场调试、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

3.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出行影响最小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整体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3.3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健身器材设施配置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器材应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3.4 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专业的健身器材更新能力的供应商。

3.5 乙方需承担本次采购流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6 更换下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处理，不能遗留在现场，同时在更换设施设备过程中要保证现场环境安全。更换结束，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4、权利瑕疵担保

-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交货日期**
- 5.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344 件健身器材设施更新。
- 5.3 供应商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6、质保期**
- 本项目所有 344 件健身器材质保期限为 8 年。（除人为损坏外）
- 7、保密**
-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付款**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但不超预算，并且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全款。
- 9、验收标准**
- 9.1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 9.2 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10、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1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1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10.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10.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10.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11.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11.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11.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1.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4、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履约保证金

1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7.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名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公开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2、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三、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

莘庄工业区社区健身苑点已到更换年限器材更新及新增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健身苑点费用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 名、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承担工作分工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13：类似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产品质量认证；
- （3）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 （4）管理体系认证；
- （5）产品保险方案；
- （6）服务技术方案；
- （7）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8）生产送货保障措施及方案；
- （9）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 （10）售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 （11）应急服务措施；
- （1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